

休學、退學申請規定/注意事項如下：

★紙本/線上申請之共同規定：

1. 學生自申請日起至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須完成線上簽核程序，逾期將退件並視同未申請！(提醒同學儘早申請並留意全部流程是否簽核完畢，如簽核單位審核狀況有疑義時，請儘早洽詢審核單位，俾利於時效內完成申請。)
2. 申請休學/退學，當學期已修科目及成績概不計算，請同學務必確認申請學年、學期。
3. 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申請休學/退學未滿 18 歲者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4. 申請休學可休一學期、一學年、二學年，休學二年期滿未復學，則應令退學。
5. 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，如因育嬰、兵役、懷孕者休學二年期滿，欲申請延長休學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校辦理。

★線上申請規定/注意事項：

1. 線上申請：請登入「校務 eCare」> 點選「線上填報及申請」> 點選「休退復學申請」。
 2. 「新生」於入學當學期，辦理休學/退學以『紙本』提出申請為原則，上學期入學者，預計 12 月初起可開始線上申請，下學期預計 5 月初起可開始線上申請(開放日期另行公告)。
- ※上述新生定義：學生僅於入學當學期為「新生」身分；次學期起非屬於新生，如新生即辦理休學後再復學亦非屬新生。
3. 「舊生」辦理休學/退學/復學，上學期於 8 月 1 日開放，下學期於 2 月 1 日開放。
 4. 已為休學/退學學生者，如需延長休學或辦理退學或辦理復學，請先透過「休退學生登入入口」完成驗證，驗證通過後方可提出申請。未完成驗證者，無法直接於校務 eCare 系統提出申請。休退學生登入入口網址：
<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index/suspend>。

5. 線上申請單審核【通過】、【不通過】、【待補件】，系統會發送通知至學生信箱，請同學留意電子郵件。
6. 線上申請休學/退學/復學，教學業務組未審核前可申請撤銷，若已審核通過，無法撤銷。